

# 世新大學教職員工工作獎金核發要點

82年1月訂定  
83年12月修正  
85年1月修正  
87年1月修正  
89年1月修正  
91年1月修正  
92年1月修正  
93年1月修正  
93年12月修正  
97年1月修正  
101年12月修正  
109年1月修正  
110年1月修正  
110年7月修正（原名稱為世新大學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核算標準）  
111年6月修正  
112年4月修正  
113年12月修正

一、 本校為激勵教職員工，特訂定本要點，作為核發專案及年終工作獎金之依據。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特定專案業務有優良成效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工作獎金。

本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對象為發放時仍在職之專任教職員、研究人員及技工工友，及於年中退休、資遣、死亡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員、研究人員；於年中退休、死亡之技工工友。

二、 凡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薪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原則，教師及研究人員另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教學評量辦法減發之；職工依成績考核結果增減之。在職未滿一年者，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薪給為計算基準。至年中退休、資遣、死亡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員、研究人員或於年中退休、死亡之技工工友，則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給計支。

三、 前點所稱薪給，於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職員指本（年功）薪及專業加給；技工工友指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編制外專任人員（不含計畫人員），指不含各類津貼之工資。另工作津貼或其他津貼經專案簽准者得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四、 教師於年度內升等；職員於年度內晉升、調職，或有改任換敘及提敘等職務變動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以十二月份之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及實際任職日數比例計支。

五、 主管人員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除薪給外，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並依主管績效考評或職工成績考核結果增減之，並按實際任職日數比例核給。

年度內擔任不同主管職務且年資未中斷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按任職日數比例計算之。

- 六、 經奉核定延長服務者，延長期間得併計年資後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七、 年度內離職後再任人員，以其再任後之實際在職日數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八、 留職停薪、停聘(職)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算，於復職復薪後再行發給。
- 九、 試用期間之年資得併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事、病假超過之天數均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十、 帶職帶薪者，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十一、 編制外專任教職員於年度內轉任編制內者，其年終工作獎金，分別按任職日數與薪資比例計發。
- 十二、 專任計畫人員依補助或委辦單位規定，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十三、 年終工作獎金由人事室簽奉校長核定，發給時間以農曆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為原則。
- 十四、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